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11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担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即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6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截至当时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48%),转让价款总计2.90亿元。以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格力电器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为妥善解决历史上市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截至融资(总额)合计日,关联担保的本金余额约人民币88,397.12万元,利息约人民币8,226.96万元,贷款期限为人民币66,623.07万元),盾安精工、盾安控股于2022年3月31日与格力电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关联担保事项解决进展

近日,公司向关联担保债权人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要求盾安控股及公司必须于2022年6月30日清偿关联担保债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司法途径追偿。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主动清偿担保债务。公司已发出告知关联担保债权人并于2022年6月30日向关联担保债权人共计支付33,311,535万元清偿款。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由于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就盾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9.71%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和格力电器最终需承担的金额转让进一步协商,因此格力电器暂无法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格力电器后续将与相关方就还款方案、对公司补偿方案等进行持续沟通和签署正式协议,并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同时,为减轻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格力电器拟通过推进珠海格力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并积极参与盾安环境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并承诺在承租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对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害。

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担保提供的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债权人将按照内部程序于近期解除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三、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1、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中期压力
关联担保债务的清偿能够有效避免关联债权人采取债权追讨等极端情形发生,减少债务延期支付可能产生的相关利息和罚息,避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不利局面。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向公司提供借款融资等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2、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度对本担保事项计提对外担保损失(详见公告2021-017),根据《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条款及格力电器的复函内容,在公司对外担保得到解决后,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的50%部分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由公司代偿并由格力电器承担兜底金额,因其最终承担方式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充分考虑该等交易经济实质,准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担保债务的清偿有利于公司后续的经营持续经营以及资本运作,且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承诺将积极承担担保债务的责任,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约定承担关联担保债务最终的兜底责任,避免公司因关联担保事项受到任何损害,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拟将拟转让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盾安控股持股71%股份的解释,并相应确定还款方案。基于目前各方尚未就前述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格力电器最终的还款方案及最终承担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前述交易有进一步进展后将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盾安控股还关联担保债务的相关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游戏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各方已就上海骏梦自主研发手游产品《仙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游戏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运营未达到理想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本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Gravity Co.,Ltd.(以下简称“Gravity”)及Nuverse (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Nuverse”)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游戏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

此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Gravity Co. Ltd.
公司名称:Gravity Co. Co., Ltd.
成立日期:2016年4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江津区
法定代表人:HYUN CHUL PARK
主要业务地址:Sangam-Dong, Nuritumk Square R&D Tower15F, 396, World Cup buk-ro, Mapo-gu, Seoul, Korea(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世界路396号上岩洞Nuritumk广场研发楼15楼)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开发、发布和出版网络游戏及软件等。

2.Nuvers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Nuvers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10000 HKD
负责人:ZHAO LIU
主要业务地址:Unit1003, 10/F.,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30号新港中心2座1010室)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游戏开发与运营及相关服务。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指2019年至2021年,下同),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最近三年在IP

授权、游戏研发、运营支持方面开展合作,其中上海骏梦参股公司《仙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市场表现优异,双方交易额逐年上升。公司与Gravity及其相关方最近三年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41.07万元、15,956.40万元、38,876.88万元,占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32%、58%、91%。

最近三年,公司与Relativity (Hong Kong) Limited、Gravity于2020年7月开始就《仙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代理发行展开合作(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Relativity (Hong Kong) Limited现已更名为Nuverse (Hong Kong) Limited。

(三)履约能力分析
Gravity为一家NASDAQ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自2016年上海骏梦与Gravity合作签署IP授权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Nuverse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开始有效存续的公司,系抖音有限公司(字节跳动)在香港的关联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2年6月30日。

2.合作方式:Gravity、上海骏梦、Nuverse就《仙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韩国地区发行开展合作,Gravity为发行商,上海骏梦为共同开发商与独家技术服务提供商,Gravity根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上海骏梦支付技术服务费。

3.协议区域:韩国、美国。

4.协议期限:自游戏正式商业发布之日起2年内持续有效,到期可自动续展1年(除非各方在到期之日前的一致同意不再续展)。

5.保密条款:对于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交易各方应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上市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与Gravity、Nuverse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在自主研发产品《仙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发行合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延续,有利于夯实各方长期合作关系,为后续持续合作奠定良好基础。公司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汇率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游戏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94元/股
●晨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晨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2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80,000.00元(含税)。在实施现金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前,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06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晨丰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22年7月8日)期间进行转股,2022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94元/股
●晨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晨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2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80,000.00元(含税)。在实施现金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前,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06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晨丰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22年7月8日)期间进行转股,2022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转股数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4,9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

●本季度转股信息: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核准,晨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晨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2年2月28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晨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本次可转债转股总额共计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4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二)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4,9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2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2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001,292	304	169,001,596
总股本	169,001,292	304	169,001,596

股票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
●回购数量:不低于1,304,347股且不超过2,608,695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查询,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紫金矿业(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来6个月如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6月23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价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五)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的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产生较大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04,347~2,608,695	0.29%-0.59%	3,000万元~6,000万元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亦相应调整。

(一)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和下限3,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分别为2,608,695股和1,304,347股。

1、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44,563,794	100%	441,959,099	0.91%	443,269,447	0.92%
有限售流通股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2、如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44,563,794	100%	441,959,099	100%	443,269,447	100%
有限售流通股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22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仅供参考使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6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0.66%-1.3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0%。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实施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契约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